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0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劃，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原預定於 104 年 4 月 1 日召開，續因他故改為 4 月 15 日舉行。
- 二、學年度上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依往例約於 10 月中旬召開，本院課程委員會預定於 10 月上旬舉行，各系所如有課程相關議案，請儘早召開相關會議討論並於 9 月下旬提案。
- 三、為提供本院學生修習行銷、管理相關課程，各系現有課程名稱如有「行銷」或「管理」並擬於院共同選修開設者，請於排課時在「104-1 農學院院定必修、院共同選修開課時段明細表」之院共同選修項目新增。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 99~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更名或刪除必、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經(103.12.23)103-1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提案二 本院各系所 103~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更名或刪除必、選修課程案，請 討論。	一、教務處將召開說明會討論 103-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之課程規劃，爰請各系暫保留原規劃，待形成共識後再行修正。因配合教務流程，生技系「生技實務(1)~(3)」「暑期實習」「生技實務」「校外實習」課程異動案先予保留，待「103-106 學年度校外實習說明會」後，再提出課程異動。 二、生技系新增必修課「碩士技術報告」(3+3)並與「碩士論文」(3+3)二擇一案，建議	經(103.12.23)103-1 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生技系「專題研究(1)」、「專題研究(2)」務必要有實質授課實施方式。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取消，依「國立屏東科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請生技系訂定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相關規定，並提送院、校備查。 三、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104學年度課程規劃案，請討論。	一、原「碩士論文/碩士技術報告」課程名稱修改為「碩士論文」，請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籌備處訂定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之相關規定，提送院、校備查。 二、補件及名稱修正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經(103.12.23)103-1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柒、討論事項

【傳閱資料1：本次會議所有系/所/中心會議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養殖系、動畜系

案由：養殖系、動畜系103~106學年度課程規劃新增或更名選修課程案【附件1】，請討論。

說明：各系所新增、更名(或刪除)選修課程一覽表：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註
1	養殖系	水產養殖與水耕整合系統	選修	2	四技三	新增	具備水產養殖實務操作之能力。	1. 淡水藻類專論原名：淡水藻類特論。 2. 藻類產業應用專論原名：藻類產業應用。 3. 經104.03.11養殖系103-2第1次104.03.11臨時系務會議及103-2第1次系課程委
2	養殖系	藻類產業應用專論	選修	2	碩一	更名	具備水產養殖專業知能與技術之能力。	
3	養殖系	淡水藻類專論	選修	2	碩一	更名	具備水產養殖相關專業研究之能力。	
4	養殖系	藻類產業應用專論	選修	2	博一	新增	具備水產養殖相關專業研究之能力。	
5	養殖系	淡水藻類專論	選修	2	博一	新增	具備水產養殖相關專業研究之能力。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修改原因	符合核心能力項目	備註
								員會議討論通過。 4.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6	動畜系	農業財務概論	選修	3	四技四	新增	1. 具備兼顧動物福利之現代化動物飼養管理專業能力。 2. 具備休閒畜牧及永續禽畜場管理等專業能力。 3. 具備經濟動物現代化育種與繁殖技術等專業能力。 4. 具獨立判斷思考、基本法律常識與溝通解決問題能力。	1. 經 104.03.09 動畜系 103-2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7	動畜系	農業財務綜論	選修	2	碩二	新增	1. 具備動物營養與現代化飼養管理研發能力。 2. 具備經濟動物農場規劃與經營管理能力。 3. 具備動物資源永續利用規劃與評估能力。 4. 具備經濟動物育種改良與繁殖技術研發能力。具備高價值產品研發能力。	2. 檢附課程大綱之中英文摘要。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園系

案由：農園系申請選修課程改以英語授課案【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申請改以英語授課課程：

序號	系、所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開課班級	備註
1	農園系	食藥用菌菇特論	選	2	博士班 碩士班	1. 授課教師：王均琍老師。 2. 自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 3. 經 104.01.13 農園系 103-1 第 5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及 104.01.19 簽請同意。 4. 檢附簽陳、英語教學開授

						課程申請表、課程進度表。
--	--	--	--	--	--	--------------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附帶決議：系所應於每學年針對「英語教學課程」進行成效評估檢討改進，授課教師亦可依學生程度調整課程教學模式。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30）